东政发〔2021〕8号

东海镇2021年造林绿化及管护工作

实施方案

各村、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市绿委办绿化工作会议精神，为了进一步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步伐，巩固提高绿化造林工作成效，对照市绿委办下达我镇绿化目标任务，结合我镇实际，对2021年造林绿化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遵循习近平总书记“科学、生态、节俭”的绿化发展思路，准确把握当前国土绿化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持续改善我镇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为推动东海镇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绿化目标

根据市绿委办对我镇绿化工作的目标要求，2021年完成低效林改造50亩；森林抚育200亩；创建省级绿美村庄1个；更新完善农田林网控制面积4000亩；四旁作物（含珍贵树种）8万株。

三、工作重点

（一）持之以恒推进国土绿化。准确把握当前国土绿化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严格遵守国家、省关于禁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政策，切实推进美丽东海建设。2021年计划低效林改造、更新造林面积50亩。

（二）着力做好历年造林管护。为切实巩固东海镇历年造林绿化成果，保证所栽树木良好生长，必须加大造林绿化管护力度。各村建立绿化管护领导组，要求每一块林地，要做到定人、定树、定地、定责。从管护工作责任制度、考核制度、管护地段、明细、管护措施、实施管护分阶段成效图片、设备药物购置单据、人员工资支出等方面形成一套完整的台账资料，并装订成册。

（三）落实常态化管护举措：一是每年按照市镇下达的目标任务，抓好全村的绿化造林规划，落实好造林地块和补植工作。二是养护技术要求做到每年不少于二次的治虫；12月上旬之前做好整枝、涂白，通常涂白的树干以离地面1-1.5米为宜；严禁在树木跟边50公分范围内使用灭生性除草剂；遇台风暴雨后应及时扶正、清理断枝；对已实行政府租地造林地块做好缺株补植工作。三是除草松土，要及时清除杂草，适时疏松土壤，增加土壤通气性和促进微生物活动，加速有机质分解，改善树苗生根和生长条件。四是护林防火，严格控制火源，严禁在林内和林地附近焚烧杂草，特别是在夏收夏种期间，禁止将农作物秸秆放在树下或林地附近，严防焚烧农作物秸秆而殃及树木。五是合理发展林下经济，对企业合作造林和返租倒包的林下管护要突出政府定植树的管护质量要求。机耕路林网建设工程区内一律不得种植任何作物。

（四）切实保障林业生产安全。始终坚持“森林防火无小事”的行动自觉原则，各村要加强对苗圃（个人、合作社、企业）、租地造林区域的监管。认真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职责,全面加强森林火灾预警预防各环节工作,力争森林火灾零发生。

四、落实措施

1.强化目标意识，确保绿化任务落实。根据镇规划的目标任务，明确落实到对应补植区域，确保存活率，对政府定植树在年底前统一在树木离地1.5米树干处图上一圈黄色油漆进行标记。

2.强化林木管护，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对历年政府租地造林地的林木管护（不含企业合作造林），落实到管护责任人，落实好管护经费，做实管护工作。坚持把造林绿化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建立专用账户，实行专款专用。

3.强化考核督查，确保序时俱进。对市下拨的绿化管护经费严格按照定植树存活率、保存率发放。2021年将通过抽取20%的租地造林地小班对成活保存率、林间整齐度、林间管理、档案资料进行评分，考评最终得分直接与该年度租地造林租金补助和绿化管护经费挂钩。

五、组织机构落实

为了确保造林绿化改造的顺利推进，镇成立造林绿化领导组

组 长：张 健

副组长：陈 辉

成 员：沈 波 薛丽华 陈 楠 刘力恺 秦秋霞

季红丹 许玉华 卞佩佩 成洪球 茅卫兵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陈辉，副主任陈楠，办公室成员秦秋霞、季红丹、许玉华、卞佩佩。

启东市东海镇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2日

启东市东海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2日印发

（共印20份）